

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407-9 等 2 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林口鄉文化二路 2 段及中華一路交叉口

參、主持人：林委員奇剛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現勘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請說明本基地之過去用途及應檢附之檢測報告。
- 二、建議基地內規劃具排洪、蓄水之景觀滯洪池，並連結對外之排水系統。
- 三、汽機車車行動線建議本基地規劃二處汽機車出入口(目前為一處)，其中文化二路為出口，中華一路為入口，或是二棟建築物住戶之汽機車分別由文化二路及中華一路進出，以保持車流狀況。
- 四、本案已規劃六項綠建築指標，並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為配合未來環保政策，建議在現有項目上加強，以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為目標。
- 五、請檢討停獎的合理性。
- 六、請調查未來(3~5 年內)臨近開發案及相關工程對本新建工程之影響(合併之環境衝擊)，非僅以隔臨文化三路之建築開發案(407 地號)。
- 七、P7-27 景觀模擬途經核對 407 地號環說書(p7-26)為同一張圖，本案惠請確實模擬評估。
- 八、污水產生量請詳實合理評估。
- 九、設計建蔽率為 33.47%，目前規劃綠覆面積為 5729.5m²，請盡量增加綠覆率，詳實規劃擬植栽數目，核算實際綠覆面積，非僅以規定建蔽率下之綠覆面積，尤其是高固碳率之樹種及配合生態棲息，另建築結構請事先規劃配合喬木植栽之容留足夠覆土深度。
- 十、請於基地內配合綠化規劃提供爬行類、兩棲類、蝶類之棲息環境。
- 十一、綠覆區域應訂定維護計畫以維持原種植數木，請承諾未來不得變更為其它用途(例如臨時停車空間等)。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 本案周邊設有自行車道系統，運具分配請增加自行車推估。
- 二、 本案商場開發應係屬小型零售業，運具分配汽車、公車、計程車與接駁車比例似乎偏高，請再檢討或補充說明。
- 三、 請補充未來目標年本案周邊道路人行及車行出入口之道路幾何配置。
- 四、 停車場機車專用出入口寬度僅 1.5 米，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是否可順利進出？建議加寬機車專用出入口。
- 五、 報告書內停車場平面圖停車位請加註編號，另機車停車場北側共有 15 格停車位，如何進出，請確認或調整。
- 六、 報告書內 5-35 頁，晨峰與離峰時段停車場出入口車輛數如何計算，請補充計算過程。
- 七、 林口地區為一新市鎮特定區開發，目前未有停車供需不足問題，且各主要幹道均有劃設路邊停車格，且停車率不高空位多，另原環評核備內容並未申請停車獎勵，故申請獎勵停車位之合理性有極大問題，建請規劃單位考量取消停車獎勵。
- 八、 開發單位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相關具體執行費用由業者負擔，並於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二樓底板勘驗程序且須於請領使照前完成相關改善。
- 九、 本基地與隔壁博元建設相近，因林口鄉公所預計於文化三路設置自行車道可連通至捷運 A9，建議規劃單位配合自行車道系統，於基地內設置自行車停車位，以發展綠色運輸。
- 十、 另有關本案目標年 102 年建議停車場出入口增設號誌部分，請調查鄰近類似量體交通出入量，以利本案後續審查。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說明書內請附面積計算表、污水平面圖及水力剖面圖。
- 二、P5-11 健身服務業使用人數計算方式與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使用人數計算方式不符。
- 三、P5-11 集合住宅每人每日污水量有誤，請查明後重新核算。
- 四、請加強說明健身服務業是否有對外營業或僅供住戶使用之字眼。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日後施工期間，請加強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防制工作，以應符合相關空污噪音管制標準及避免影響環境安寧。
- 二、日後施工期間，請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 三、開工前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至本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 四、請於發包合約中要求廠商於施工期間之機具，應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 五、本案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核准後始得施工。
- 六、有關施工工程廢棄物處理部分，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